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嚴立雯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素真

陳許美珠

吳寧峯

馮玉杯

謝瑞嶸

金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貴達

被上訴人 朱國欽(即吳素蓮之承當訴訟人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玉玲

黃雅芬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孟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振玉